

#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金监非银〔2022〕9号

---

## 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 改革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各市金融办：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7号），高效高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改革工作，现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指引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 一体化运营改革工作指引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2019〕6号），以及省委《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等规定，为了加快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政府性担保机构”）作用，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政府性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是指以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为主体，吸收合并辖区各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实现统一组织机构、统一资本管理、统一公司治理、统一业务流程、统一内部管理、统一政策支持标准、统一信息化支撑等。

第三条 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解决部分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增强体系化、专业化运营能力。

第四条 坚持政策性定位。各政府性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运营，突出政府性担保的准公共职能，实行优惠担保政策，以“三农”、小微企业以及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主体等提供增信服务为中心任务。

第五条 坚持市场化运作。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按市场规律开展业务。加强政府引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结合，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第六条 坚持支小支农导向。严格以“三农”、小微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创新创业担保（以下简称支农支小支新支创担保业务）为主业，不断提高支农支小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第七条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坚持市级政府引导、县级政府配合，因地制宜，高效高质推进。各级财政、金融部门及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加强指导，上下贯通形成合力。

## 二、市县一体化改革内容

第八条 实现组织机构一体化，各市政府在辖区重点打造一家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以吸收合并为主要方式，合并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各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缴回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各县级政府按不低于 2000 万元出资，入股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

无存量业务及风险的，直接注销机构；县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有存量业务及风险的，清产核资并提取净资产。

在条件成熟的县，必要时可设立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分公司。

第九条 完善机构管理机制。原则上由财政部门直接负责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出资管理。市级财政部门受辖区县级财政部门委托，统一行使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管资本职责，并组织绩效评价等工作。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条 强化资本管理机制。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整合后，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集中统一管理资本金。市县级财政按照契约化管理原则，建立资本持续补充机制，并与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在本辖区功能作用发挥情况挂钩。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在 2023 年底前达到 5 亿元以上。

第十一条 建立公司制管理制度。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落实公司制管理。市级出资部门、单位落实政企分开，不得干预政府性担保公司具体业务决策。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建立党组织，建立以股东会（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治理结构，并对“三会一层”相互制衡的责、权、利关系作出制度安排。

第十二条 推进企业化人员管理。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全部从业人员为企业人员，原党政机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选择到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必须按照规定完成辞职、

调动程序，签订劳动合同。改革完成后，建立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新录用人员以公开招聘为主，从事担保业务人员原则上应具备支农支小融资类金融机构相关工作经历。市级担保机构新任职经理层人员原则上应具有5年以上融资担保、银行信贷等从业经历，市级监管部门在任职备案中要严格复核。建立人员能力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收入分配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统一业务流程管理。在银担合作方面，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以下简称省级再担保机构）牵头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全面融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以“国家融担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三级担保体系与银行风险分担合作模式为主要渠道，有效运用全省融资担保体系“集中准入，统一授信”的优势。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按照全省融资担保体系要求，落实规范统一业务流程，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减费让利，业务结构和费率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符合省委、省政府，以及省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统一风险管理。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充分利用现有地方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征信平台等信息系统，破解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评价信息不对称问题，坚持支农支小支新担保业务风险分散化，从源头防范风险。系统化制定合作银行准入评估、银担风险比例分担、代偿比例上限控制、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等业务制度。

第十五条 统一信息化支撑。省级再担保机构推广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统一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建立银担合作、担担合作信息共享机制。加入融资担保体系的机构，全部使用统一业务信息化系统，数据按日及时向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监测系统共享，实现各项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及时向融资担保体系共享银担合作、担担合作各项数据。全省融资担保体系统一业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数据核对机制，与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监测系统定期校验数据，在此基础上向各市县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季及时反馈辖区融资担保机构相关数据。各市县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项担保补偿、补贴政策业务数据依据以反馈数据为准。

第十六条 统一政策支持标准。各市县财政部门对照省级财政同一标准，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补贴”原则，参照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市级担保机构在本市、县辖区开展支农支小融资担保的情况，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政策。补偿补贴资金当年预拨，下年清算。

市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制定本辖区政府性担保机构呆账核销实施细则。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对政府性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考核指标权重，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等指标，降低或取消相应利润考核要求。

### 三、工作流程

第十七条 市政府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研究涉及改革的重要问题。相关工作情况、重要请示事项须由市政府领导小组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八条 调查摸底。各市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对政府性担保机构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第十九条 制定方案。各市改革领导小组组织财政局、金融办及相关部门，以及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及其控股母公司，按照本指引规定的政策框架，结合实际细化，完成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改革方案。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将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改革方案分送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级政府征求意见，与各部门、各县级政府进一步沟通对接，形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会议研究。市改革领导小组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一体化建设方案。

第二十二条 履行程序。各市改革领导小组将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改革方案报告省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履行各项业务审批、备案等程序。

第二十三条 理顺管理。各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全面完成本指引第二章规定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各项任务，资本到位、组织机构到位、人员到位。

第二十四条 业务对接。各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在改革中，提前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对接，按照《全省融资担保业务合作指引》，具备通过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开展业务条件。

第二十五条 正式运营。以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为主体，完成整合工作，开始正式运营。

#### 四、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本指引的解释。